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5室）查閱，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Micromine的技術報告；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11) Steinepreis Paganin所編製有關興盛國際及Ausrich的法律意見；
- (12) Bamrung Su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所編製有關泰國Chang Sheng的法律意見；
- (13) CRU報告；
- (14) 本公司與我們的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15) 開曼公司法；及
- (16) 認股權計劃的規則。